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澄清公佈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項目投標。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失，該公佈誤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接受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管道建設服務。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佈日期前，本集團已接受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交易總金額為約人民幣907,000元。上述管道建設服務乃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液化氣工程公司」，天津燃氣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三項管道建設協議(統稱「管道建設協議」)提供。管道建設協議的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42,881元、人民幣126,263元及人民幣86,146元。除獲提供管道建設協議項下的管道建設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該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接受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管道建設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液化氣工程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管道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管道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或加總)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管道建設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